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5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上午9時30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下午4時正(「生效日期」)：
 - (a) 藉註銷於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之0.00875港元之繳足股款(「削減股本」)，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款削減至每股0.00125港元(「削減股份」)；
 - (b) 待及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內，而有關款項可根據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使用(「使用進賬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及實施削減股本，及使用進賬額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待及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削減股份(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特別決議案)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及實施股份合併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由本公司、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及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於2005年4月4日簽訂之有條件權益轉讓協議(「**權益轉讓協議**」，本大會主席已簡簽有關協議副本，並就識別而言，以「A」作標記)。根據有關協議，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同意以22,000,000港元的現金對價，出售中電賽龍通信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之48%股本權益，而本公司亦同意按該對價購買有關股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及實施權益轉讓協議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任佩雄

香港，2005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0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其必須親自出席大會。倘委派多於一名委派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委派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

預期時間表

下列為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統稱「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05年4月25日出具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005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期限(不遲於舉行 5月15日
股東特別大會48小時前) 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日期 5月17日星期二
上午10時30分(或於相同
地點及日期上午9時30分
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

下列各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生效時間及日期 5月17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新股票開始日期 5月18日星期三

每手買賣單位為1,250股新股份 5月18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新股份臨時 上午9時30分
交易櫃檯開始使用日期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 5月18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股份現有 上午9時30分
交易櫃檯停止使用日期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 5月18日星期三
對盤買賣服務之開始日期 上午9時30分

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新股份 6月1日星期三
(以新股票形式)之新股份現有 上午9時30分
交易櫃檯重新開始使用日期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 6月1日星期三
形式)開始並行買賣日期 上午9時30分

每手買賣單位為1,25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新股份 臨時交易櫃檯停止使用日期	6月22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 對盤買賣服務之停止日期	6月22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 形式)停止並行買賣日期	6月22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新股票 結束日期	6月29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楊曉堂先生(主席)及佟保安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即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